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 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为 21.10 亿元到 22.1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5 亿元到-7.45 亿元

(包含已出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1-8 月份亏损额-6.50 亿元到-6.00 亿元);预计 2023 年末净资产约为 3.00 亿元到 4.00 亿元。考虑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 2023 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发回重审,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终审, 案件对公司本期净资产正负方向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或执行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 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天职国际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 就 2023 年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再次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报告初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职国际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目前，会计师尚在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